

议 价 协 议

甲方（申请执行人）：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被执行人）：马会玲，身份证号 612526197612303263

为公平、公正、高效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妥善解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就确定被执行人抵押房产的处置参考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同意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316 号 1 幢 11603 号房屋房产（产权证号：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24685 号）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1300000 元，单价为每平方米 13709 元。

二、乙方确认涉案房屋权属及处置过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于执行法院发布卖涉案房屋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腾空房屋，及按照执行法院要求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三、各方一致同意涉案房产议价结果有效期为壹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四、本协议已经过各方平等、自愿协商，协议内容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意思表示瑕疵。各方一致确认均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了本协议各条款的内容与含义，并对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予以认可。

五、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甲方：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马会玲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